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2-01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